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鄧仁傑、王秀峰、劉成武和宋德星已迴避表決，非關聯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

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次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該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二）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單位：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接受勞務及租賃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勞務費、信息服務收入等	市場價格	251,103,910	19,822,122	190,877,247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接受勞務及租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勞務費、堆存費、租賃等	市場價格	272,451,392	30,611,333	162,856,420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接受勞務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勞務費、貨運代理、港口服務費	市場價格	152,304,315	26,984,027	149,257,485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接受勞務及租賃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勞務費、勞務收入等	市場價格	134,236,572	14,473,927	135,173,877
提供勞務及接受勞務、提供租賃及接受租賃	其他關聯方（注）	勞務、租賃等	市場價格	209,560,694	22,688,929	467,627,627

註：上述其他關聯方小額合計主要包括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或接受勞務、服務。以上單一關聯方不存在交易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最近一期淨資產0.5%的情況，因金額較小且數量較多，在此合併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單位：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占同類業務比例（%）	實際發生額與預計金額差異（%）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接受勞務及租賃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勞務費、信息服務收入等	190,877,247	297,282,900	20.66%	−35.79%	詳見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資訊網刊登《關於確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1−021）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接受勞務及租賃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勞務費、貨運代理、港口服務費	149,257,485	135,222,426	19.24%	10.38%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接受勞務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勞務費、堆存費、租賃等	162,856,420	146,371,116	18.85%	11.26%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接受勞務及租賃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勞務費、土地及房屋租賃支出	91,231,528	95,061,708	10.24%	−4.03%	
提供勞務及接受勞務、提供租賃及接受租賃	其他關聯方（注）	勞務、租賃等	376,396,099	235,074,014	32.65%	60.12%	
公司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事項系公司實際市場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屬於企業正常的經營調整，未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產生較大影響，交易價格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定價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事項系公司實際市場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屬於企業正常的經營調整，未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產生較大影響，交易價格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定價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註：上述其他關聯方小額合計主要包括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船廠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或接受勞務、服務。以上單一關聯方不存在交易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最近一期淨資產0.5%的情況，因金額較小且數量較多，在此合併列示。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1.關聯人基本情況

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爲鄧仁傑，註冊資本爲19,960.08萬元人民幣，主營業務爲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中轉、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爲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設施和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咨詢服務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資產規模爲16,888,956.01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爲2,109,915.03萬元，2021年1−9月營業收入爲1,296,618.8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爲−115,953.85萬元。（未審計）

2.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均爲招商局集團實際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長鄧仁傑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原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白景濤（離任未滿12個月）在過去12個月內歷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張翼（離任未滿12個月）在過去12個月內歷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公司董事宋德星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粟健（離任未滿12個月）在過去12個月內歷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6.3.3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不存在關聯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形成壞賬的可能性。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關聯人基本情況

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爲樓建強，註冊資本爲4,364,286,051元，註冊地爲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向陽大街2號，主營業務爲實業投資，投資咨詢服務，貨物運輸，貨物運輸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務，物流配送、包裝服務、咨詢，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涉及前置許可、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截至2021年9月30日，資產規模爲10,011,88.6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爲6,733,49.81萬元，2021年1−9月營業收入爲5,035,33.8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爲735,19.55萬元。（未審計）

2.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原副總經理鄭少平（離任未滿12個月）在過去12個月內歷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6.3.3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不存在關聯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形成壞賬的可能性。

（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1.關聯人基本情況

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爲王宏，註冊資本爲740,080.387萬元人民幣，主營業務爲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規模爲7,430,289.2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爲3,309,897.87萬元。2021年營業收入爲12,434,553.0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爲371,340.50萬元。（經審計）

2.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均爲招商局集團實際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宋德星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6.3.3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不存在關聯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形成壞賬的可能性。

（四）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關聯人基本情況

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爲許永軍，註冊資本爲79億元人民幣，主營業務爲園區開發與運營業務、社區開發與運營業務、郵輪產業建設與運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爲人民幣85,620,334.74萬元，淨資產爲人民幣27,675,518.60萬元。2021年營業收入爲人民幣16,064,341.30萬元，淨利潤爲人民幣1,520,173.71萬元（經審計）。

2.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6.3.3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不存在關聯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形成壞賬的可能性。

（五）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關聯人基本情況

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爲楊國林，註冊資本爲18億元人民幣，一般經營項目是：土地開發，發展港口運輸，相應發展工業、商業、房地產和旅遊業；運輸設備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倉儲服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資產規模爲9,202,969.11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爲1,733,968.94萬元，2021年營業收入爲925,306.57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爲157,550.99萬元。（未審計）

2.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王秀峰爲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6.3.3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不存在關聯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形成壞賬的可能性。

（六）其他關聯方情況

其他關聯方爲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或者是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

其他關聯方符合《上市規則》6.3.3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發生必要的日常關聯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進行，與其他業務往來企業同等對待。

2022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包括向關聯人辦公室租賃、提供或接收勞務等類型，公司同關聯方之間進行前述日常關聯交易的價格，有國家、地方政府定價的，適用國家、地方政府定價；沒有國家、地方政府定價的，按市場價格確定；沒有市場價的，採用成本加成法，採用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由雙方協商定價。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與各關聯企業簽署協議均嚴格按照公司規章制度執行，公司將按各項業務實際發生情況簽署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協議內容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銷售、採購、提供和接受勞務等日常性關聯交易屬於正常的市場行爲，系正常的生產經營所需，有利於公司業務的進一步拓展。上述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未有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本次交易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上述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均採用市場定價，價格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關聯方不存在依賴，該等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本次審議的關聯交易已得到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公司獨立董事就此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董事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該等關聯交易根據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是必要的，交易是適宜合理的。

3、公司董事對本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作了迴避，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

六、備查文件

1、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2、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31日

證券代碼：001872/201872　　證券簡稱：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編號：2022−028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2年度在招商銀行存貸款等業務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關聯交易概述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並表範圍內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銀行」）開設了銀行賬戶。公司擬在招商銀行的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以下簡稱「最高存款餘額」），最高信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限額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同時爲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根據公司經營發展計劃和資金狀況，公司擬在不影響公司日常業務經營資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在最高存款餘額的額度內，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在招商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循環使用，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批准額度及有效期內決定具體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方案並負責實施和辦理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產品的選擇、投資金額的確定、合同及協議的簽署等。

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鄒建民爲招商銀行董事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條的規定，招商銀行爲公司關聯法人，公司在招商銀行的存貸款等業務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在招商銀行存貸款等業務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鄧仁傑、王秀峰、劉成武和宋德星已迴避表決，非關聯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該議案。

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本次關聯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該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二、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情況

1、購買目的

爲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根據公司經營發展計劃和資金狀況，公司擬在不影響公司日常業務經營資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爲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2、購買金額

公司擬使用合計不超過最高存款額度的暫時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即購買期限內任一時點的前述產品餘額與存款餘額之和不超過最高存款餘額，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循環使用。

3、購買品種

爲控制風險，公司擬購買品種包括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短期（12個月內）、有保本約定的結構性存款及R2風險等級以內（含）的較低風險理財產品。

爲控制風險，以上額度內資金不得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等證券或其他收益波動大且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等高風險投資。

4、購買期限

公司本次購買額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循環使用。

5、購買方式

董事會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批准額度及有效期內決定具體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方案並負責實施和辦理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產品的選擇、投資金額的確定、合同及協議的簽署等。

6、資金來源

公司以暫時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三、關聯方基本情況

1、基本信息

名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

主要辦公地點：深圳

法定代表人：縻建民

註冊資本：2,521,984.5601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10001686XA

主營業務：吸收公衆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咨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主要股東情況：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等。

實際控制人：無實際控制人。

2、歷史沿革、主要業務最近三年開展狀況及主要財務數據

招商銀行成立於1987年，是一家在中國具有一定規模和實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招商銀行於2002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6年9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業務以中國市場爲主，分銷網絡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紐約、倫敦、新加坡、盧森堡、悉尼等國際金融中心。招商銀行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根據招商銀行2021年年度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銀行的資產規模爲92,490.21億元，存款總額63,470.78億元，貸款和墊款總額爲55,700.34億元；2021年招商銀行營業收入爲3,312.5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1,199.22億元。

3、關聯關係

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縻建民爲招商銀行董事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規定，招商銀行爲公司關聯法人。

4、是否爲失信被執行人

招商銀行未被列入全國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四、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1、投資風險

擬投資的較低風險理財產品存在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風險等風險，從而可能對理財資產和預期收益產生影響。

2、風控措施

根據公司的《證券投資管理制度》，證券投資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等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爲。公司負責內控審計的部門負責對證券投資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審計，充分評估投資風險；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負責就相關證券投資事宜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協調獨立董事出具相關核查意見，並負責信息披露；公司監事會有權對公司證券投資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如發現違規操作情況，可提議召開董事會審議停止公司的證券投資活動；獨立董事可以對證券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並有權聘任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資金的專項審計，《證券投資管理制度》對理財的審批權限及決策程序、日常管理及報告制度、核算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都作了詳盡的規定，以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五、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招商銀行將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理財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六、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爲基礎，經雙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1、公司存款利率，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於其他合作金融機構向公司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2、整體信貸業務綜合定價（收費）不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信貸業務（收費）規定的標準上限，亦不高於其他合作金融機構向公司提供整體信貸業務所提供的價格。

3、理財業務將按照市場公允合理價格進行，收取的手續費、代理費等不高於爲其他同等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標準。

4、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依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收取。

七、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1、存貸款業務

公司作爲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踐行和落實國家「一帶一路」重大倡議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重要實施主體，未來有股權投資和固定資產投資等資本支出需求，2022年公司在招商銀行存款與信貸的限額如下：

（1）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2）最高信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2、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業務

公司擬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較低風險理財產品，購買期限內任一時點的前述產品餘額與存款餘額之和不超過最高存款餘額，在授權有效期內可以循環使用。待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與招商銀行確定具體每項產品及資金運用額度並依據市場原則簽署相關協議。

八、對公司的影響

招商銀行是國內優秀的商業銀行之一，能提供豐富的業務組合和完善的服務，有利於公司經營業務的開展。公司基於日常生產經營需要，與招商銀行開展存貸業務，有助於充分利用財務槓桿，降低公司財務費用，符合正常的商業邏輯，具備較爲充分的商業必要性。公司將嚴格依照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並反映在公司報表中。與招商銀行開展結構性存款及理財業務是在確保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實施，相應資金的使用不會影響公司的日常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發展，並有利於提高公司暫時閒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和整體收益，爲公司與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公司擬與招商銀行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爲正常的金融業務，將按照符合市場公允的合理價格進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對公司的獨立性不構成影響，公司不會對招商銀行形成依賴。公司將嚴密監控相關業務的開展，加強內部控制管理，防範各種風險。

本次關聯交易以市場公允價格進行，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造成影響。

九、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銀行存款餘額爲28.79億元，貸款餘額2.00億元，公司在招商銀行存款利息1,151.60萬元，貸款利息114.33萬元。

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本次審議的關聯交易已得到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公司獨立董事就此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公司在招商銀行開展存貸款業務，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證日常經營運作資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情況下，以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提高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監管要求。

2、本次關聯交易事項在取得我們的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關聯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迴避了表決，董事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該等關聯交易根據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是必要的，交易是適宜合理的，沒有對上市公司獨立性構成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爲和情況。

十一、備查文件

1、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2、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31日

證券代碼：001872/201872　　證券簡稱：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編號：2022−029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確認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進展以及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風險提示：若本次預計的擔保額度全部實際發生，公司及並表範圍內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度爲324.38億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81.50%；公司對資產負債率超70%的並表範圍內子公司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敬請投資者充分關注。

一、2021年度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港口」、「公司」）於2021年度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餘額
一、並表範圍內擔保		
招商港口	赤灣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12.00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港口」）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31.84
招商局港口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31.84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57.31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38.20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38.20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12.73
招商局港口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1.43
招商局港口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0.96
招商局港口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1.59
招商局港口	洛美集裝箱碼頭公司	0.09
招商局港口	洛美集裝箱碼頭公司	0.09
招商局港口	洛美集裝箱碼頭公司	0.09
招商局港口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1.88
招商局港口	TCP − Terminal de Conteineres de Paranagua S.A.	1.59
TCP Log S.A.	TCP − Terminal de Conteineres de Paranagua S.A.	3.43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40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0.25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0.70
廣東湛江港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
小計	/	242.62
二、並表範圍外擔保		
招商局港口	Terminal Link SAS	0.65
招商局港口	高蘭巴多自貿區有限公司 (Khor Ambado FZCO)	1.10
小計	/	1.76
總計	/	244.38

註：上述金額存在四捨五入尾差

二、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新增對外擔保額度

（一）擔保情況概述

爲滿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對外投資及日常經營管理需求，公司對未來十二個月內擬爲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具體對像以及擔保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擬爲控股或參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0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額度575,051萬元，對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額度210,000萬元，對並表範圍外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參股公司新增擔保額度10,277萬元，對並表範圍外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參股公司新增擔保額度4,672萬元。前述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爲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之後的12個月，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符合規定的被擔保方之間進行調劑分配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預計的擔保方及被擔保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例	招商局港口持被擔保方股比	招商港口持被擔保方股比	其他主要合作方及持被擔保方股比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	是否爲關聯擔保
一、合併報表範圍內											
1	招商港口	赤灣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00%	/	75.5%	120,000	190,000	4.8%	否
2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100%	100%	/	/	112.9%	1,464,502	385,051	9.7%	否
小計									575,051		
3	招商港口	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00%	/	/	/	200,000	5.0%	否
4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	90.1%	/	青島青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	22.9%	7,000	10,000	0.3%	否
小計									210,000		
二、合併報表範圍外											
1	招商局港口	Terminal Link SAS	49%	49%	/	CMA CGM Group持股51%	39%	6,512	10,277注1	0.3%	是
小計									10,277		
2	招商局港口	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	49%	49%	/	CMA CGM Group持股51%	103%	/	4,672注2	0.1%	否
小計									4,672	/	
合計擔保額度									800,000	/	

注1：實際擔保額度爲 1,617 萬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 2022 年3 月 23日美元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6.3558，折算爲 10,277 萬元人民幣，具體人民幣金額以擔保實際發生時的匯率爲準）

注2：實際擔保額度爲735 萬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 2022 年3 月 23日美元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6.3558，折算爲 4,672 萬元人民幣，具體人民幣金額以擔保實際發生時的匯率爲準）

若出現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金額的情況，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二）預計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

被擔保對像均未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被擔保方中CMHI Finance (BVI) Co., Ltd、赤灣港航（香港）有限公司、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資產負債率分別爲75.5%、112.9%、103%，其餘公司資產負債率均未達70%。

1、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10月23日，註冊地址：青島保稅區物流園區；法定代表人：張乙明；註冊資本4,400萬美元，主營業務範圍：堆場、倉庫租賃，裝卸倉儲以及相關公共配套服務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爲90.1%，青島青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爲9.9%。

該公司存續實際擔保總額7,000萬元；該公司存在倉儲合同訴訟事項，該案件法院已受理並出具民事判決書，目前已簽署訴訟執行和解協議，涉及金額4.43萬元。除此之外，該公司不存在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

主要財務指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爲49,615萬元，負債總額爲6,919萬元，淨資產爲42,696萬元；2021年營業收入13,294萬元，利潤總額4,788萬元，淨利潤3,636萬元。

2、CMHI Finance (BVI) Co.,Ltd

該公司系公司並表範圍內子公司，成立於2008年5月1日，註冊地址：英屬維京群島，主要辦公地點：香港，註冊資本：1美元，董事：塗曉平、鄭佩慧孫力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爲100%。

該公司存續實際擔保總額1,464,502萬元，除此之外，不存在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

主要財務指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總額爲1,660,853萬港元，負債總額爲1,800,164萬港元，淨資產爲−139,311萬港元；2020年營業收入181萬港元，利潤總額−55,508萬港元，淨利潤−55,508萬港元。該公司爲BVI公司，無實際經營業務。

3、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系公司並表範圍內子公司，成立於2022年2月16日，註冊地爲香港；主要辦公地點：38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註冊資本：港幣1元；董事：王秀峰、塗曉平、李建輝、鄭佩慧；主營業務範圍：投資控股；截至目前，招商港口持股比例爲100%。

該公司不存在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

該公司爲2022年新成立公司，暫無財務報表。

4、赤灣港航（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系公司並表範圍內子公司，成立於1997年11月14日，註冊地爲香港；主要辦公地點：38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註冊資本：港幣100萬元；董事：李建輝、孫力干；主營業務範圍：投資控股，碼頭裝卸、貨物運輸及代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港口持股比例爲100%。

該公司不存在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

主要財務指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總額爲214,912萬元，負債總額爲183,435萬元，淨資產爲31,477萬元；2021年營業收入0萬元，利潤總額12,919萬元，淨利潤17,582萬元。

5、Terminal Link SAS

該公司系公司的參股公司，成立於2001年，註冊地爲法國；主要辦公地點：4 Quai d」Arenc 13002 Marseille,France；註冊資本：50,443,981歐元；董事：嚴剛、陸永新、李建輝、劉欣、Michel SIRAT、Laurent MARTENS、Christine CABAU WOEHEREL、Peter FORD；主營業務範圍：碼頭貨物裝卸、運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爲49%。

該公司不存在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不是失信執行人。公司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嚴剛和副總經理陸永新系該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關聯方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不存在關聯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形成壞賬的可能性。

主要財務指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總額爲193,248萬歐元，負債總額爲102,840萬歐元，淨資產爲90,408萬歐元；2020年營業收入22,654萬歐元，利潤總額2,566萬歐元，淨利潤1,349.9萬歐元。

6、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

該公司系公司的參股公司，成立於2015年3月31日，註冊地爲牙買加；主要辦公地點：Port Bustamante GPO KINGSTON；註冊資本：1,000牙買加元；董事：桂東、盧程廣、Laurent MARTENS、Christine CABAU WOEHEREL；主營業務範圍：碼頭裝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爲49%。

該公司不存在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

主要財務指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總額爲44,479萬美元，負債總額爲45,933萬美元，淨資產爲−1,455萬美元；2021年營業收入13,117萬美元，利潤總額−1,865萬美元，淨利潤−761萬美元。

（三）擔保協議情況

本次擔保事項爲未來十二個月擔保事項的預計發生額，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屆時將根據具體資金需求和業務安排，在額度範圍內擇優確定。

（四）董事會審議程序與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認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進展以及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該議案。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公司本次爲被擔保人提供擔保主要是爲了滿足其日常經營管理需求，避免被擔保方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受到資金規模、信用額度等的限制而導致發展受限，符合公司經營計劃和實際運營需要，能夠解決上述企業的資金需求並滿足業務需要，同時保證其經營可持續性發展需要。在實際擔保發生或者簽署擔保協議時，公司將按規定要求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或者反擔保。若被擔保對像其他股東未能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公司將披露主要原因，並及時掌握其生產經營管理風險及資信狀況，確保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以及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本次擔保事項不會對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同意以上擔保事項，認爲符合公司經營計劃和實際運營需要，能夠解決上述企業的資金需求、滿足業務需要，保證其經營可持續性發展需要。本次擔保事項不會對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獨立董事就此擔保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公司董事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以上擔保事項根據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是必要的，是適宜合理的，我們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